-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 前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五)本款第二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六) 第三目及第五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 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 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 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三、「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保險 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 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四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